附件 2

三亚市吉阳区河东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3
一、部门（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单位职责：我单位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服务。

（1）社区医疗：负责社区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的筛查和慢病管理、精神病管理、转诊服务等。

（2）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等。

（3）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4）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等

（5）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各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二、机构设置

2025 年三亚市吉阳区河东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属于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层单位，但开设 3 个服务站，包括：

（1）红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2）大东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3）鹿回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4590.48 万元，支出总计 4590.4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590.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度决算医疗集团合并报决算，无上年数据，无法对比上年数据分析。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590.48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较 2024 年度

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数据，无法对比上年数据分析。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数据，无法对比上年数据分析。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590.48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数据对比。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已支出完成，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数据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59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356.83 万元，占 29.5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33.65 万元，占 70.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59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0.4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一是我

单位的财政资金统一拨付至医疗集团，由医疗集团统一管理资金，下拨至医疗集团的财政资金，我单位将这类财政资金归类至非财政收入和事业收入项，因此财政拨款收入无数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一是无2024年数据。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是无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是年初无金额年末也不在该科目列示，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医疗集团统一管理财政资金，财拨资金统一下拨至医疗集团账户下，我单位将该笔财政资金口径归类至非财政收入和事业收入列示，因此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无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数据对比。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进一步细化关于部门决算收支情况公开信息说明内容，部门应当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中全面反映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主要任务和重点支出等情况。一是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中增加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亚市吉阳区河东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归医疗集团统一管理资金，财拨资金统一下医疗集团账户下，相关数据按填报口径归类至非财政收入和事业收入支出列示，因此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无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亚市吉阳区河东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967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